

【111. 11. 14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25 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14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 1~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並增進本院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本院與本校提供之名單比對確認後，由本院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下稱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前五款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院審議通過，得以專案報校審核。

經本院依前項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其特聘加給方式分別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且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
-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三款者，每五年須經審議一次；符合第一項第四、五、六款者，每四年須經審議一次。審議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至多支領至退休或離職；審議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得再支領特聘加給。

前項第二款審議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第三條、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理評鑑條件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者，且依下列規定計算審核標準積分總分達二十分以上者，得向本院提出特聘申請，但曾依本條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再提出特聘申請。

### 一、學術績效：

- (一)、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每次八分。
- (二)、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每次六分。
- (三)、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三分。
- (四)、獲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每次三分。
- (五)、獲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者，每本八分。
- (六)、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八分。
- (七)、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五分。
- (八)、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三分。
- (九)、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每篇二分。
- (十)、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每篇一分。
- (十一)、獲本校學術專章者，每篇零點五分。
- (十二)、著作刊登於 TSSCI、SSCI 期刊者，每篇一分。
- (十三)、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每次一分。
- (十四)、對學術、立法、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至多五分。

### 二、教學績效：

- (一)、獲教育部師鐸獎者，每次十分。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十分。
- (三)、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四)、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一分。

### 三、服務績效：

- (一)、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者，每次十分。
- (二)、獲本校傑出導師（原優良導師）者，每次四分。
- (三)、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四)、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每次四分。
- (五)、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六)、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每次四分。
- (七)、曾於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年一分。
- (八)、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一分。
- (九)、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至多四分。

教授依前項提出之特聘申請，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聘為本院特聘教授。

教授提出特聘申請者，應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第四條、本院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本院院務會議遴選本院特聘教授擔任之，如委員人數不足，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依本辦法第三條聘任之特聘教授，得支領特聘加給三年。

本院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應併同該審議年度須經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第六條、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惟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始得繼續支領，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經行政會議通過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履歷)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4 點、7 點、9 點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刪除第 6 點  
96.02.06 第 24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 點、3 點、8 點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刪除第 2 點、修正第 3 至 6 點  
99.12.28 第 26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3 點、第 5 至 8 點  
105.03.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5 點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6 點  
106.10.17 第 29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7.03.27 第 298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8 點